

杂 谈

切莫做 「奴才式的破坏」 的事

滕耀雄



西湖十景之一的雷锋塔倒塌后，鲁迅先生写过一篇名为《再论雷锋塔的倒掉》的文章。在这篇文章中，鲁迅先生谈到了破坏有三种类型：一种是“无破坏即无新建设”的为了新建设的革新者的破坏；一种是寇盗式的破坏；还有一种被叫做“奴才式的破坏”。并且告诫“应该留心自己堕入后两种”。由此，联想到财税和财务工作，颇生感触。在财税和财务干部职工中，目前有一部分已经堕入“寇盗式的破坏”和“奴才式的破坏”了。当然，致力于“寇盗式的破坏”的人，比如，投机倒把，走私贩私、贪污盗窃，大量侵吞国家资财，明目张胆地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为数甚少。但是“奴才式的破坏”却“常川活动着”。其突出表现就是违反财经纪律和破坏财务制度。有的乱摊成本和费用，挤占应当上缴的利润；有的假借各种名义，截留国家财政收入；有的风气不正，请客送礼，吃喝浪费，挥霍国家资财；有的巧立名目，滥发奖金、补贴和实物等。其最终结果，使国家财政经济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失。1981年我省有的

地区查出因企业违反财经纪律而减少的财政收入近1,000万元，有的地区也有近800万元。这类行为，绝不是为了建设，当然也不同于“寇盗式的破坏”。他们主要是在处理问题时想自己、本单位多一些，想国家、党的事业少一些，想眼前的利益多一些，想长远的利益少一些。如鲁迅先生所指出的：“仅因目前极小的自利，也肯对于完整的大物暗暗的加一个创伤”。

比较起来，这种“奴才式的破坏”对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来说，其情节似乎不及“寇盗式的破坏”那样恶劣。但既然是一种破坏，而且是与建设无益的破坏，“结果也只能留下一片瓦砾”，那么还是忽视不得的。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是国家有计划地分配社会产品，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。国家集中的财政收入按照国家的计划进行统筹安排，一方面满足扩大再生产的需要，一方面满足在生产增长的基础上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，还要满足国防建设的需要。这些都是在我们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带有根本性和全局性的东西，违反财经纪律，任意挤占、截留国家财政收入，就会使国家财政收入计划不能如期完成，国家的计划经济就要遭到破坏，国家扩大再生产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所需要的资金就得不到保证。这些不良后果最终又会在每个人的切身利益上或多或少、或轻或重地反映出来。好象本来是西湖名胜的雷锋塔倒了，大家都不能一饱眼福一样。

我们财政税务干部和企业财务干部职工要从国家大局出发，从人民根本利益出发，切莫做“奴才式的破坏”的事。同时，还要财税部门和财务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加强检查和监督，维护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。如果第一个乡下人在雷锋塔下挖第一块砖时，就有人看到将来的危险，勇敢地出来制止，不让再挖下去。那么我想，雷锋塔也不至于倒塌吧！



国家三年粮油 补贴三百多亿元

国家为了保障人民生活，1979年到1981年用于粮油补贴的支出共300多亿元。在这三年中，国家每向城市居民供应1斤粮食，就要补贴约1角钱；每供应1斤食油，要补贴8角钱左右。

1979年以来，国家为了增加农民收入，鼓励农民的生产积极性，缩小工农业产品之间的剪刀差，提高了粮

油收购价格和超购加价幅度，并调减了粮食征购基数。但为了保障城市人民生活，粮油销售价格一直保持稳定，这样，就出现了粮油销售价格低于收购价格的状况，再加上粮油经营过程中所花费的运输、保管、销售等费用，国家财政每年都要拿出大批资金进行补贴。随着城市人口的增加，饮食业的扩大，糕点食品生产的发展，城市粮食和食油的销量逐年增加，补贴也逐年有所增加。三年中，每个城市人口从吃的粮、油中得到国家补贴150多元。

实行粮油财政补贴，是党和政府为保障人民生活稳定而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，今后国家仍将继续实行这项措施。

（摘自1982年3月14日《人民日报》）